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420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劉冠霖

選任辯護人 邱柏誠律師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54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3年度簡字第2594號），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劉冠霖前向告訴人黃日新承租址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房屋（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建物，下稱系爭房屋），租賃期間自民國111年1月20日至112年1月19日止，惟被告於租約期滿後仍未搬離，告訴人因而提起終止租賃契約之民事訴訟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橋簡字第930號民事判決被告應將系爭房屋全部遷讓返還予告訴人確定，告訴人並持上開確定判決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。詎被告因而心生不滿，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112年9月15日至112年11月16日間，將已固著在系爭房屋1樓浴室、廁所、廚房之門扇以及廁所之門框，強行拆卸以致螺絲變形，無法再安裝復原而致令不堪用，足生損害告訴人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被告因前開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02 認其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，該罪依同法第357條規定，須
03 告訴乃論。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並經告訴人撤回告
04 訴，有告訴人提出之刑事陳報狀及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
05 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7 判決如主文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郭蘇鳴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10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億芳
11 法官 林婉昀
12 法官 洪柏鑫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5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7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19 書記官 塗蕙如